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關連交易
進一步投資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將透過認購及收購增加其於華元之權益。於完成認購及收購後，本集團於華元之權益將由約54.89%增加至約57.16%，而華元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仁寶集團亦將參與認購。於完成認購後，仁寶集團於華元之權益將由約33.63%增加至約35.59%。

由於仁寶集團乃華元之主要股東，仁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仁寶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仁寶認購之各項百分比率低於5%，仁寶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仁寶集團因其於華元之控制權而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控制人士，本集團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項下之關連交易。就計算集團認購之百分比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二零零九年收購及收購乃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將予完成之收購同一間公司之權益，故與集團認購合計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集團認購連同二零零九年收購及收購之各項百分比率低於5%，集團認購連同二零零九年收購及收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將透過集團認購及收購增加其於華元之權益。於完成認購及收購後，本集團於華元之權益將由約54.89%增加至約57.16%，而華元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仁寶集團亦將參與仁寶認購。於完成仁寶認購後，仁寶集團於華元之權益將由約33.63%增加至約35.59%。

認購及收購

(A) 認購

華元議決透過發行合共48,863,914股WY股份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認購48,863,914股WY股份之邀請按全體華元股東於華元之持股比例提呈予彼等。由於僅Jiu D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仁寶集團將參與認購，除按彼等當時於華元之現有權益向彼等各自發行及配發之WY股份外，Jiu De及仁寶集團亦將認購華元其他少數股東將不會認購之餘下WY股份。

認購詳情及代價

根據認購，Jiu De將以認購價(每股WY股份)認購29,318,349股WY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0美元，而仁寶集團將以認購價(每股WY股份)認購19,545,565股WY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6,000,000美元。

認購價由本集團、仁寶集團及華元於公平磋商後，根據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97,287,000美元釐定。

於完成認購(預期於本公佈日期起一個月內落實)後，Jiu De及仁寶集團將以現金支付認購價。Jiu De須支付之認購價24,0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由於華元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認購後，Jiu De將支付之認購價24,000,000美元將仍保留在本集團內。

(B)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1) Yamaha，作為賣方

(2) Jiu De，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Yamah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Yamaha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汽車內部零件以及設計、生產及銷售精密機械、洩漏測試儀、成型機器人系統及專業機械。

將收購之資產

1,086,648股WY股份。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1,086,648美元，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由Jiu De以現金全數支付。

收購之代價由本集團與Yamaha於公平磋商後，根據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97,287,000美元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完成及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本集團就收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台灣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有關台灣當局不顧本集團之進一步闡釋及上訴而拒絕本集團申請台灣批准或本集團無其他理據要求當局重新考慮該情況及授出台灣批准，本集團將附上台灣當局之拒絕函件副本以書面形式通知Yamaha，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各自之責任隨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本集團向有關台灣當局申請台灣批准後三個月期間結束前，並未取得台灣批准，Yamaha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Jiu De終止收購協議；而直至及除非Yamaha行使其權利終止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繼續盡力取得台灣批准。

於取得台灣批准後，Jiu De將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代價匯款至Yamaha指定之銀行賬戶，據此，Yamaha實際收取代價之日期將被視為收購協議之完成日期。

更新二零零九年收購

茲提述內容有關二零零九年收購之二零零九年公佈。

誠如二零零九年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44名個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合共2,309,710股WY股份，相當於華元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115%權益。

除與賣方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外，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根據該等已完成之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收購1,580,680股WY股份，相當於華元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447%權益。

賣方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乃因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前取得台灣批准而失效。

於認購及收購後之持股量變動

下表列載本集團、仁寶集團及其他股東(i)於本公佈日期；(ii)於認購完成後；及(iii)於收購完成後所持有之WY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變動：

	WY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	於認購完成後	於收購完成後
本集團	59,952,583 (54.89%)	89,270,932 (56.47%)	90,357,580 (57.16%)
仁寶集團	36,727,519 (33.63%)	56,273,084 (35.59%)	56,273,084 (35.59%)
其他股東	12,544,309 (11.48%)	12,544,309 (7.94%)	11,457,661 (7.25%)
總計	<u>109,224,411 (100%)</u>	<u>158,088,325 (100%)</u>	<u>158,088,325 (100%)</u>

華元之資料

華元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在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109,224,411股WY股份已予發行，分別由Jiu De實益擁有約54.89%，仁寶集團實益擁有約33.63%，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九名其他個人及公司股東實益擁有約11.48%。仁寶乃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仁寶集團主要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並提供相關服務。

華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根據華元按照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7,28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元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約為7,358,000美元，而華元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約為7,35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元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虧損淨額約為4,415,000美元，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虧損淨額約為4,350,000美元。

認購及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收購及認購華元合共53.44%權益。收購及認購後，本集團加強華元之管理團隊。自此華元錄得穩健增長，訂單穩步回升。由於鎂筆記本型電腦外殼較塑料外殼具更高邊際毛利，本集團對華元之增長及進一步表現保持樂觀的態度，因此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華元之權益乃恰當做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及收購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仁寶集團乃華元之主要股東，仁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仁寶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仁寶認購之各項百分比率低於5%，仁寶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仁寶集團因其於華元之控制權而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控制人士，集團認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第14A.13(1)(b)(i)條之關連交易。就計算集團認購之百分比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二零零九年收購及收購乃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將予完成之收購同一間公司之權益，故與集團認購合計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集團認購連同二零零九年收購及收購之各項百分比率低於5%，集團認購連同二零零九年收購及收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零九年收購及收購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收購」 指 誠如二零零九年公佈所述，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	指	有關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收購協議
「二零零九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	指	Jiu De根據收購協議向Yamaha收購1,086,648股WY股份
「收購協議」	指	Yamaha（作為賣方）及Jiu De（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仁寶」	指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仁寶集團」	指	仁寶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仁寶認購」	指	仁寶集團根據認購以每股WY股份之認購價認購19,545,565股WY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16,000,000美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面值為每股0.1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認購」	指	本集團根據認購以每股WY股份之認購價認購29,318,349股WY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24,000,000美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u De」	指	Jiu 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仁寶認購及本集團認購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WY股份約0.82美元之認購價
「台灣批准」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或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視情況而定)
「華元」	指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WY股份」	指	華元之普通股
「Yamaha」	指	Yamaha Fine Technologies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收購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